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523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谷昭璇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8樓

債 務 人 謝金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弄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係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款之執行名義，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之裁定並無確定實體法律關係之效力。參酌本票具提示性及繳回性，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仍需提示票據始能行使權利。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亦係其行使追索權方式之一，從強制執行在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觀點，其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自仍需提出本票原本於執行法院，以證明其係執票人而得以行使追索權。最高法院95年度台簡上字第26號民事裁判意旨可參。是以，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，除應提出該裁定正本及該裁定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證明外，並應提出該本票原本，以證明聲請人係執票人而得行使票據權利，不得僅以該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如無法或拒絕提出票據於執行法院，即屬法定要件之欠缺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5153號債權憑證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票字第114148號民事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所換發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，然未提出本票正本以證明其係執票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通知其文到於5日內補正，並於同年月11日收受送達，有送達證書1

01 紙附卷足憑。惟迄今仍未補正本票正本到院，應認其聲請為
02 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
04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08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翠伶